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福泉市人民法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:		资金总额(万元):		1875.73	
		基本支出		1875.73	
		项目支出			
		其他资金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(一)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对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 (二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 (三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 (四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 (五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 (六)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 (七)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 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和在贵州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州委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的新福泉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160件	
			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	≥4000件	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2000件	
			完成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完成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875.73万元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1451.61万元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424.12万元	
	效益	经济效益	紧紧围绕市委的总体工作部署，深化内涵，创新举措，强化审判职能作用，助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。	为福泉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支撑	
		社会效益	以审判服务广大群众，大力加强治宣力度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	建设法治社会	
		可持续影响	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及时、全面、有效的司法服务	长期影响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	≥95%	
			上级部门对本院工作完成满意度	≥95%	